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0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4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内容请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对照表修订的内容以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2026年1月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拟增选李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力女士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附件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营零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家具和厨房电器修理;家具零售;家居饰品批发;软件开发;软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室内装饰、装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软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营零售;家居饰品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3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定期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检查,如发现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应定期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检查,如发现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6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相关公司制度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相关公司制度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7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0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席位由6位增加至7位,新增1位非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后,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睿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力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及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力女士: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学士,2009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7月加入盈峰集团,历任集团资财中心会计总监、税务高级总监、中心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母公司盈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与风控部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0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19日上午9:00一12:00,下午14:00一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

4、联系电话:020-87533019/020-87579391(传真)。

5、联系人:陈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蓉

电话号码:020-87533019

传真号码: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2;投票简称:索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6年1月16日下午15:00,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出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变更为《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召开之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6年1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8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佶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截至其提议日,王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64,045,5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通过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6,057,1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通过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即原"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5,412,4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合计持有1,085,515,1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

2、提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

3、是否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佶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佶先生在上述提议的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佶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王佶先生的提议后,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探讨,并制定了回购方案,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8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李纳川、何九如、赵骐及独立董事李臻、张欣荣、姚承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不低于11,551,791股(含),不超过23,103,581股(含)	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	0.1567%-0.3135%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5.97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23,103,5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3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848,695	7.79%	596,952,276	8.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6,833,627	92.21%	6,773,730,046	91.90%
总股本	7,370,682,322	100.00%	7,370,682,322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30,0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5.97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1,551,7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6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848,695	7.79%	585,400,486	7.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6,833,627	92.21%	6,785,281,836	92.06%
总股本	7,370,682,322	100.00%	7,370,682,32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322,659.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24,850.58万元,流动资产为1,709,737.66万元,负债为1,329,743.15万元,货币资金为1,019,535.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9%、2.05%、3.51%。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督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长及持股5%以上股东王佶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董事长及持股5%以上股东王佶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提议人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公司回购期间亦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文件;

4、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5、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4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2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泽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终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7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9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王天广先生授权委托董事陈浪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粤港澳大湾区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4500万元,期限1个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本次借款事项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文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文深先生担任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1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文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文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